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沈鈺恩
電話：(08)7320415轉3657
傳真：(08)7322779
電子信箱：a002152@ptc.edu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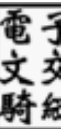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16948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4015977_11116948400_1_4015977_11116948400_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縣長興國小「數位學習推動計畫」辦理111年度跨校公開授課活動，請鼓勵計畫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屏東縣111年度「數位學習推動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關鍵績效指標(KPI)規範：每年度計畫教師至少辦理及參與1次公開授課。本學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為符合防疫規範原則，爰各計畫學校公開授課觀課方式調整為遠距線上模式辦理。
- 三、辦理方式說明：
 - (一)時間：111年5月5日(星期四)下午1時30分至3時30分。
 - (二)參與對象：以辦理公開授課之校內教師為原則，並開放本縣數位學習推動計畫學校教師參與。
 - (三)報名方式：請至指定表單 (<https://reurl.cc/d2VZ6V>) 報名。
- 四、參與公開授課教師，請務必於參與一週內提供以下資料，



俾利核發研習時數。

(一)公開授課觀課紀錄表 (<https://reurl.cc/d2VZDM>)。

(二)教學觀察紀錄照片(說、觀、議課,各一張以上)。

五、參與本次觀課活動計畫教師可達成本縣「數位學習推動計畫」關鍵績效指標(KPI)項目如下:

(一)110年關鍵績效指標(KPI)項目:每位計畫教師每年應完成參與1場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公開授課活動。

(二)111年關鍵績效指標(KPI)項目:每校每年應完成參與1場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公開授課活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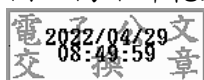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本府同意核予教師公假登記,如有課務代課鐘點費請由數位學習推動計畫經費支應。

七、若有滾動修正方案將於計畫官網公告說明(<http://e-learning.ptc.edu.tw>)。

正本: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公館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鶴聲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唐榮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民和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建國國民小學、屏東縣萬丹鄉新興國民小學、屏東縣萬丹鄉社皮國民小學、屏東縣麟洛鄉麟洛國民小學、屏東縣長治鄉繁華國民小學、屏東縣鹽埔鄉高朗國民小學、屏東縣鹽埔鄉新園國民小學、屏東縣高樹鄉新豐國民小學、屏東縣里港鄉里港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潮州鎮光春國民小學、屏東縣萬巒鄉赤山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內埔鄉內埔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內埔鄉泰安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內埔鄉豐田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新埤鄉新埤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新埤鄉餉潭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枋寮鄉建興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東港鎮東隆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新園鄉港西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琉球鄉白沙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林邊鄉仁和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南州鄉南州國民小學、屏東縣佳冬鄉塹子國民小學、屏東縣佳冬鄉昌隆國民小學、屏東縣佳冬鄉玉光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恆春鎮恆春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恆春鎮僑勇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恆春鎮大平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枋山鄉加祿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瑪家鄉佳義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春日鄉春日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獅子鄉丹路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牡丹鄉石門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牡丹鄉牡丹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內埔鄉榮華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內埔鄉新生國民小學、屏東縣里港鄉三和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內埔鄉隘寮國民小學、屏東縣三地門鄉青山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信義國民小學、屏東縣萬丹鄉四維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潮州鎮潮和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東港鎮東興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新園鄉瓦礫國民小學、屏東縣里港鄉玉田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佳冬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滿州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鶴聲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東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和平國民小學、屏東

縣高樹鄉高樹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新埤鄉大成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滿州鄉滿州國民小學、屏東縣長治鄉長興國民小學、屏東縣九如鄉後庄國民小學、屏東縣九如鄉三多國民小學、屏東縣九如鄉九如國民小學、屏東縣九如鄉惠農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立九如國民中學、屏東縣內埔鄉崇文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內埔鄉黎明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內埔鄉東勢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內埔鄉僑智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內埔鄉東寧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竹田鄉竹田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東港鎮東光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東港鎮東港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東港鎮大潭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東港鎮海濱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、屏東縣長治鄉德協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中正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忠孝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前進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屏東市歸來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勝利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崁頂鄉崁頂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崁頂鄉港東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、屏東縣新園鄉仙吉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新園鄉烏龍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新園鄉新園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新園鄉鹽洲國民小學、屏東縣萬丹鄉興華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萬丹鄉新庄國民小學、屏東縣萬丹鄉萬丹國民小學、屏東縣萬丹鄉廣安國民小學、屏東縣萬丹鄉興化國民小學、屏東縣萬巒鄉萬巒國民小學、屏東縣萬巒鄉佳佐國民小學、屏東縣萬巒鄉五溝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潮州鎮潮昇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潮州鎮潮東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潮州鎮光華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潮州鎮潮州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潮州鎮四林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立麟洛國民中學、屏東縣鹽埔鄉鹽埔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、屏東縣鹽埔鄉彭厝國民小學、屏東縣鹽埔鄉振興國民小學

副本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所林佳慶教授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